



# 讀經的藝術

## 書信(二)

# 課前作業：細查經文(林前1:18-3:23)

- 細分這段經文
- 保羅在這段經文的文意脈絡
- 保羅要傳達那些重要概念(鑰字, key words)

# 哥林多前書分段：

- 分門別派的問題 (1:10-4:21)
  - 問題的陳述 (1:10-17)
    - (vv.1:11) 革來氏家裡的人曾對我提起...
  - 十字架的道理 (中心思想) (1:18-2:5)
    - (vv.1:18) 因為十字架的道理....
  - 神的智慧vs.人的智慧 (2:6-3:23)
    - (vv.2:6) 我們也講智慧，但不是這世上的智慧
  - 正確地看待神的僕人 (4:1-21)
    - (vv.4:1) 人應當以我們為基督的執事

## • 問題的陳述 (1:10-17)

### 保羅的心意(最掛念的事)

<sup>10</sup> 弟兄們，我藉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名，勸你們都說一樣的話，你們中間也**不可分黨，只要一心一意，彼此相合。**

### 保羅為什麼提這件事？

<sup>11</sup> 因為堇來氏家裡的人曾對我提起弟兄們來，**說你們中間有紛爭。**

### 進一步解釋“紛爭”

<sup>12</sup> **我的意思**就是，你們各人說「我是屬保羅的」....。

### 哥林多教會的錯誤所在(紛爭的緣由)

<sup>13</sup> 基督是分開的嗎？... <sup>17</sup> 基督差遣我原**不是為施洗，乃是為傳福音；**並不用智慧的言語，免得基督的十字架落了空。

17 基督差遣我原不是為施洗，乃是為傳福音；  
重要的不是誰為你施洗(或引你歸主)，而是你所信的那位。  
並不用智慧的言語，免得基督的十字架落了空。

1:18-4:21 基本上是以1:17為出發點加以引申。  
保羅進一步說明他們(使徒們)傳福音不是以(人的)智慧的言語，  
而是神的大能；人會信從福音也是如此。  
保羅先再次解說十字架的道理(中心思想)(1:18-2:5)，再指出  
神的智慧與人的智慧的落差和所帶出來的結果(2:6-3:23)。

## • 十字架的道理 (中心思想) (1:18-2:5)

### 十字架的道理 (vv.1:18-25)

- 十字架的道理的總綱 (vv.1:18)
- 十字架的道理使世上的智慧變成愚拙 (vv.1:19-20)
- 十字架的道理是神的智慧(vv.1:21)
- 十字架的道理顯明人的智慧與愚拙(vv.1:22-24)
- 神的智慧勝過人的智慧 (vv.1:25)

### 十字架的道理的彰顯(vv.1:26-2:5)

- 十字架的道理彰顯在哥林多教會 (vv.1:26-31)
- 十字架的道理彰顯在保羅的宣教 (vv.2:1-5)

十字架的道理是哥林多教會自身的經歷和體驗；你們忘記了嗎？

## • 神的智慧vs.人的智慧 (2:6-3:23)

### 保羅所傳講的智慧

- 是神奧祕的智慧，為愛他的人所預備的 (vv. 2:6-9)
- 是神奧祕的智慧，藉聖靈向愛他的人顯明 (vv. 2:10-13)

### 屬靈的人才是有真智慧的人

- 屬靈的人能明白神奧祕的智慧 (vv. 2:13-16)
- 哥林多人是屬靈的嬰孩的明証 (vv. 3:1-5)

### 教會是神所要建造的工程 (3:6-23)

- 神的工程比神的工人重要 (vv. 3:6-9)
- 個人所建造的要經得起考驗 (vv. 3:10-17)
- 當追求真智慧，做屬靈的人 (3:18-23)

## • 神的智慧vs.人的智慧 (2:6-3:23)

(3:4-5)<sup>4</sup> 有說「我是屬保羅的」，有說「我是屬亞波羅的」，這豈不是你們和世人一樣嗎？<sup>5</sup> 亞波羅算什麼？保羅算什麼？無非是執事，照主所賜給他們各人的，引導你們相信。

(3:18-23)<sup>18</sup> 人不可自欺。你們中間若有人在這世界自以為有智慧，倒不如變做愚拙，好成為有智慧的。<sup>19</sup> 因這世界的智慧在神看是愚拙，……<sup>23</sup> 並且你們是屬基督的，基督又是屬神的。

## • 正確地看待神的僕人 (4:1-21)

(vv.4:1) 人應當以我們為基督的執事 (回到3:4-5)

你們如果真有神的智慧，就當以正確的態度去看待所有神的僕人，不該比較而分門別派；我們都不過是基督所揀選差派的僕人，服侍同一位主。



# 解釋聖經的兩大步驟:

- 解經(Exegesis)

基本上這是一個歷史性的工作，嘗試把聖經「原來的意思」找出來，想像我們好像是「當時的聽者」，坐在那裏聆聽神的話。尋找當時的聽者聽到的，所理解的。

原則：一段經文不能含有原本的作者或讀者所不可能有的意思。

# 解釋聖經的兩大步驟:

- 釋經(Biblical Hermeneutics) – 詮釋

就是把經文當時的原意，適切地應用在我們今天現今的生活環境中。我們讀經的時候，從過去與當時的環境一直進到現在與現今的環境，過去的意思怎麼樣用在現今的時代中間。

原則：如果我們跟第一世紀的聽眾共享某些可直接相對應的具體事物(例：罪的問題)，舉凡這種情況，神對我們說的話就跟對他們說的話一樣，只限於經文中的原意。

那不相對應的怎麼辦？

# 四大類詮釋(釋經)的問題:

- 延伸應用的問題
- 無法相提並論的問題
- 因文化而異的問題
- 事工神學的問題

## • 延伸應用的問題

- 互相呼應(不是直接對應)的事物或情境
- 大家通常會認為引申應用在別的事情上也可以成立，那是因為那件事本身的確是對的。也就是說，聖經在其他地方很清楚地教導那件事，那件事就是該處經文的原意。  
(以經解經)
- 如果是這樣，那麼我們應該要問：純粹只靠引申所得到的心得，是否真的是神對所有時代、不分背景所發的信息？
- (林后6:14) 你們和不信的原不相配，不要同負一轡。(婚姻?)  
(ex. 弗5:22-33)

# • 無法相提並論的問題

- 屬於第一世紀的議題，在二十一世紀大致不可能發生，或發生的機率很小。這類經文是要對我們說話嗎？經文如何對我們說話？(林前8-10, 林前11:17-22, 加6:12)
- 謹慎地解經之后得出來的原則，不能變成永遠適用、不分情況隨意應用。
- 怎樣才算是無關緊要的事？
  - 新約書信中明確指出無關緊要的事物，今天仍然可以視為無關緊要：食物、飲料、遵守日子節期等。
  - 本身無關道德，而是牽涉到文化，隨著文化而有所不同事情（甚至在真誠的信徒之間都有所不同），通常可以視為無關緊要的事（例：飲酒或不飲酒的文化）。

# • 因文化而異的問題

- 現今大部分的難題與歧異都落在這個範疇。神永恆的話語，在歷史特定時空背景中賜下，這個問題在這個範疇裡格外凸顯。
- 首先應該區分什麼是聖經的核心信息，什麼是附屬或外圍的，這並不是要主張一部「正典中的正典」；而是要防範福音被扭曲。一方面不要把文化或宗教習俗變成律法，一方面不要為了順應各式各樣文化的展現形態而讓福音變質。
- 同樣，應該胸有成竹，區分什麼是新約本身視為攸關道德的，什麼不是。本身就攸關道德的事項，就是絕對的，適用於每一種文化背景；本身無關道德的，就是文化的表現，可能隨著不同文化而改變。
- 對於一個議題，新約聖經本身是「有同聲共氣/前後一貫的見證」，還是「反映出不同的看法」，這是必須特別留意的。

## • 因文化而異的問題

- 能夠在新約聖經這個範圍之內分辨「哪些是一貫的原具、「哪些是針對特定情境的應用」，是很重要的。
- 務必盡力明察秋毫，對新約作者而言，他們擁有哪些文化選項：當文化處境中只有一種選擇，那麼作者的立場越是順應這個處境，「這個立場只是因文化制宜」的可能越高。
- 讀者必須保持警覺，從第一世紀到二十一世紀，這當中可能有一些文化差異，有時候不是那麼顯而易見。
- 最後，信徒此時應該發揮基督徒應有的慈善。需要認清差異，開放彼此溝通的管道，從努力界定一些原則開始。最重要的是仍然關愛與自己立場相左的人，並願意請求對方饒恕。

## • 事工神學的問題

- 因為新約書信是因應特殊事由，不是作者這一方，就是讀者那一方的事由，所以有時我們必須知足，從中所能汲取的神學確實有其限度。
- 有些時候，我們讀新約書信會產生神學問題，原因在於我們針對這些經文提出我們的問題，可是按照它們「因應特殊事由」的性質，這些經文只回答他們的問題，並不一定可以完全應用在我們的問題上。



# 課前作業：提多書1-3

- 關於提多的背景。
- 保羅對提多的態度。
- 保羅寫這封信的原因。
- 書信的大綱及細部分段。
- 保羅在這段經文的文意脈絡
- 保羅要傳達那些重要概念(鑰字, key words)